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被告 吳念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05元，及其中45,648元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於113年1月18日繳付10,000元後迄今未為繳款，尚積欠50,910元（含消費款47,281元、已到期利息2,729元、費用900元）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910元，及其中47,281元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系爭信用卡於112年1月24日即遭丁睿盛竊取，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信用卡款項均非被告所刷卡消費，均係訴外人丁睿盛所盜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系爭信用卡尚欠112年1月25日15時19分、同日21時14分許，

01 分別刷卡消費款35,400元、32,000元；又於112年1月26日0
02 時5分許、同日19時51分許，分別刷卡消費款715元、918
03 元，又被告前以其系爭信用卡遭訴外人丁睿盛竊取為由，向
0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案，並經屏東地檢署以丁睿盛
05 涉犯強盜等罪嫌提起公訴等情，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6 款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及系
07 爭偵查案件起訴書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系
08 爭信用卡遭竊日應為112年1月24日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
09 參，雖被告112年1月27日凌晨0時34分許去電原告客服人員
10 表示112年1月25日、112年1月26日之刷卡消費，均非被告所
11 為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37-145頁通話譯文），惟被告不爭執
12 於112年1月25日14時5分許，去電原告客服人將原已掛失之
13 上開信用卡予以恢復，並於112年1月25日21時3分許，去電
14 原告客服人員提高上開信用卡額度（見本院卷第131-135頁
15 通話譯文），堪認系爭信用卡於112年1月25日仍屬被告所得
16 支配之範圍，至多於112年1月26日始為訴外人丁睿盛偷竊上
17 開信用卡，並予以盜刷。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
18 25日止之消費款，至於112年1月26日0時5分許、同日19時51
19 分許，分別刷卡消費款715元、918元部分，原告即不得請
20 求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請求本金47,281元，包含112年1月26日0時5分許、
22 同日19時51分許，分別刷卡消費款715元、918元及已核算利
23 息2,438元，該本金47,281元係因扣除被告於113年1月18日
24 繳款10,000元後起算之金額，又上開已核算利息應係算至11
25 3年5月23日止之數額，有前引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可稽，則上
26 開已核算利息之計息期間應為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5月
27 8日止，參諸前引說明，本件原告得請求扣除112年1月26日
28 之消費款後之本金45,648元（47,281元－715元－918元＝4
29 5,648元），並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按週年
30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及費用900元即48,905元（計算式：45,
31 648＋45,648×(126/366)×15%＋900＝48,905，小數點以

01 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48,905元，及其中45,648元自113年5月24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
08 000元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7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鄭美雀